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52,825,787.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报告期末下属分基基金的份额总额	2,137,397,756.91份	3,615,428,030.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燕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593,041.31	120,035,738.31
本期利润	77,593,041.31	120,035,738.31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789%	2.02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37,397,756.91	3,615,428,030.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

3.2 基金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62%	0.0029%	0.1110%	0.0000%	0.1552%	0.0029%
过去三个月	0.8659%	0.0019%	0.3366%	0.0000%	0.5293%	0.0019%
过去六个月	1.8789%	0.0020%	0.6695%	0.0000%	1.2094%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975%	0.0018%	0.9173%	0.0000%	1.6802%	0.0018%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04%	0.0029%	0.1110%	0.0000%	0.1794%	0.0029%
过去三个月	0.9394%	0.0019%	0.3366%	0.0000%	0.6028%	0.0019%
过去六个月	2.0262%	0.0020%	0.6695%	0.0000%	1.3567%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999%	0.0018%	0.9173%	0.0000%	1.8826%	0.001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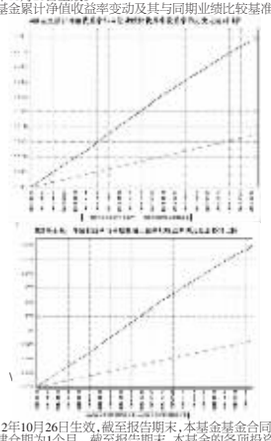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1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以及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1000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资产管理总规模逾17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26日	-	8	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4月20日起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2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谷衡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13日	-	8	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3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安心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魏欣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谷衡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增长呈现疲弱态势,主要经济数据低位徘徊:通胀压力较低,PPI持续处于较低水平,CPI走势温和,食品价格成为CPI主要波动因素。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由逆回购转向正回购,并重启央票发行,但正回购及央票发行利率维持稳定。

货币市场利率出现比较明显的波动,资金面呈现先松后紧的局面。隔夜Shibor月度均值从1月份的2.12%回升至6月份的6.69%;1年期央票二级市场利率从年初的3%小幅回落后,又在6月份回升至高点3.77%;短期融资券收益率也出现明显波动;一年期AAA级别短融收益率从4.47%回落至3.84%后,又冲高至5.45%;定存利率也同样出现比较明显的波动。

上半年,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客户需求和货币市场的判断、合理安排组合内生现金流的方式来平衡组合流动性与收益,进行适当的期限管理。3月份,本基金组合内债券进行了适度波段操作,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6月份,本基金在资金面极度紧张的局面下,良好地控制了组合的流动性风险,确保了资产安全;并于六月末把握了高收益存款的配置机会,组合静态收益水平有明显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14天理财A的收益率为1.8789%,工银14天理财B的收益率为2.02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增速将徘徊在较低水平上;通胀压力较小,全年CPI有望控制在3%以内。预计下半年货币政策基调将延续稳健,央行将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灵活调整市场流动性。落实到货币市场上,下半年货币市场利率水平将较六月份明显回落,但是脉冲式的波动难以避免,回购利率中枢难以回落到今年一季度的水平。短期融资券整体收益水平亦将随同回购利率较六月末水平回落,但是信用利差难以回落到前期低点。协议存款利率和需求将较6月份有所回落,但是月末季末时点仍将有机会寻求到较好的价格。

本基金在下半年将保持适度的久期水平,严格控制低评级短融持仓,重点在月末季末把握好存款的投资机会。另外,对于新股ipo的开闸等事件性冲击,本基金将在下半年重点进行组合流动性的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带来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到期日集中支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2、本基金A级于本报告期间累计应分配利润77,593,041.31元,累计分配收益77,593,041.31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76,656,502.03元,计入应付利润936,539.28元。本基金B级于本报告期间累计应分配利润120,035,738.31元,累计分配收益120,035,738.31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118,364,514.38元,计入应付利润1,671,223.93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11,139,547.97	6,228,010,755.56
结算备付金		2,219,643.60	-
存出保证金		40,960.17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7,073,551.06	1,150,405,765.8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27,073,551.06	1,150,405,765.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180.00	306,900,580.3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8,421,788.63	24,934,780.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98,191.31	116,372,07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8,769.89	-
资产总计		7,449,802,632.63	7,826,873,95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7,497,333.50	545,498,221.74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6,623.9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87,453.53	2,228,709.41
应付托管费		618,504.77	660,358.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5,272.92	1,655,759.22
应付交易费用		110,770.70	35,327.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090,822.76	395,634.82
应付利润		2,607,763.21	834,41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2,299.46	350,990.83
负债合计		1,696,976,844.75	551,659,419.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52,825,787.88	7,275,214,540.0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2,825,787.88	7,275,214,54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9,802,632.63	7,826,873,959.67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752,825,787.8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2,137,397,756.91份;B类基金份额为3,615,428,030.97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0,537,463.71
1.利息收入		233,719,946.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4,953,753.27
债券利息收入		43,824,336.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41,857.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08,697.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808,697.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819.42
减:二、费用		42,908,684.09
1.管理人报酬		13,774,211.06
2.托管费		4,081,247.72
3.销售服务费		6,459,411.97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18,322,860.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322,860.40
6.其他费用		270,95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28,779.6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28,779.6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75,214,540.00	-	7,275,214,54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628,779.62	197,628,779.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22,388,752.12	-	-1,522,388,752.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132,638,306.16	-	27,132,638,306.16
2.基金赎回款	-28,655,027,058.28	-	-28,655,027,058.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7,628,779.62	-197,628,779.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52,825,787.88	-	5,752,825,787.8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毕万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05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10月23日至2012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2)验字第60802052_A08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A类基金收到首次募集(不含认购费)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863,567,031.84元,折合6,863,567,031.84份A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8,070.23元,折合58,070.23份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6,863,625,102.07元,折合6,863,625,102.07份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收到首次募集(不含认购费)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26,748,985.38元,折合2,226,748,985.38份B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7,040.96元,折合17,040.96份B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226,766,026.34元,折合2,226,766,026.34份B类基金份额。A类及B类基金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9,090,391,128.41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9,090,391,128.41份基金份额。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0,000,200.00份,占基金份额总量的0.11%。发起资金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0份,B类基金份额10,000,200.00份。根据《工银瑞信14天发起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高管或者基金经理在锁定期内离职,不能提前赎回发起份额,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起资金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①归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②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74,211.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08,779.7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81,247.7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572.61	201,672.36	266,244.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2,996.73	70,113.57	3,863,11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3,306.18	32,340.80	2,265,646.98
合计	6,090,875.52	304,126.73	6,395,002.2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24.66	50,071,224.66	280,000,000.00	117,216.44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0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2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2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70,638.18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270,838.1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8%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为被动红利再投所得,非公司主动投资。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39,547.97	112,420.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65,896,181.14

注:其中期末余额11,139,547.97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活期存款,其余部分为定期存款投资。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587,497,333.50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251038	12协鑫发电CP001	2013年7月4日	100.04	200,000	20,007,642.22
041353017	13昆钢CP001	2013年7月4日	100.03	600,000	60,019,639.81
041251041	12沙钢CP